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勞簡字第17號

反訴 原告 亞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橋帆

訴訟代理人 陳盈雯 律師

反訴 被告 黃家緯

訴訟代理人 凌正峰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就反訴部分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美金捌仟捌佰參拾貳元貳角，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反訴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五，餘由反訴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反訴被告如以美金捌仟捌佰參拾貳元貳角為反訴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第259條、第260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本訴原告（即反訴被告，下稱反訴被告）主張：反訴被告自民國110年11月1日起，受僱於反訴原告。茲因反訴被告已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規定，終止兩造間訂立之勞動契約（下稱系爭契約）。

01 為此，爰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7條第1項
02 規定，請求反訴原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以下如未特別註明
03 幣別者，均指新臺幣）74,168元，及依勞基法第19條規定，
04 請求反訴原告開立離職原因勾選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之
05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又因反訴原告未依勞退條例之規定，足
06 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反訴被告於訴外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
07 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下稱系爭勞退專戶），致反訴被
08 告受有損害，反訴被告併依勞退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
09 求反訴原告提繳52,536元至系爭勞退專戶；另因反訴原告於
10 反訴被告任職期間，短少給付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按：即
11 俗稱之加班費），且未依兩造間之約定，給付保障之年薪、
12 績效獎金、出差津貼；反訴被告併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請求
13 反訴原告給付加班費154,795元，及依兩造間之約定，請求
14 反訴原告給付與保障年薪間之差額110,012元、績效獎金25,
15 960元、出差津貼86,100元。嗣反訴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
16 前，主張如事實及理由貳、一所載之原因事實及訴訟標的而
17 提起反訴。經核反訴之標的，與反訴原告於本訴之防禦方法
18 相牽連，且反訴非專屬他法院管轄，並得與本訴行同種訴訟
19 程序，是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貳、實體方面：

21 一、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自110年11月1日起，受僱於反訴原
22 告；嗣反訴原告於112年12月6日指派反訴被告至美國工作，
23 於113年1月17日指示反訴被告返回臺灣。茲因兩造間曾約定
24 反訴被告經反訴原告指派至美國工作期間，應將美國帆宣公
25 司匯至反訴被告於金融機構所開立帳戶內之美金，扣除出差
26 津貼後之金額，給付予反訴原告（下稱系爭約定）；且美國
27 帆宣公司已先後於113年1月19日、2月5日匯款美金8,619.57
28 元、美金3,082.63元至反訴原告於訴外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9 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存款帳戶（下稱系爭帳戶）。為此，爰
30 依系爭約定、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反訴等語。並聲
31 明求為判決：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美金11,702.2元，及

01 自民事答辯（三）暨反訴狀（下稱系爭書狀）繕本送達反訴
02 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二、反訴被告抗辯：兩造未為系爭約定，反訴被告亦無不當得
04 利，反訴原告主張依系爭約定、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反
05 訴被告給付美金11,702.2元，並無理由等語。並聲明求為判
06 決：反訴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07 宣告免為假執行。

08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參見本院臺南簡易庭113年度南簡字第1
09 7號卷宗（下稱本院卷）卷二第238頁〕：

10 (一)反訴被告與反訴原告於110年10月29日訂立聘雇契約書（下
11 稱系爭契約書），雙方由約定反訴原告自110年11月1日起，
12 僱用反訴被告；系爭契約書第6條第1項約定反訴被告每月之
13 薪資為33,300元；系爭契約書第6條第5項第1款約定：「給
14 付項目：本薪、證照加給（如有）、職務加給（如有）、其
15 他加給（如有）、加班費（如有）」；第6項第6款約定：
16 「各類津貼：入廠津貼（如有）、出差津貼（如有）、輪班
17 津貼（如有）」等語。

18 (二)反訴原告於112年9月底，告知反訴被告將指派反訴被告前往
19 美國出差，反訴被告於112年12月6日前往美國。嗣反訴原告
20 於113年1月17日要求反訴被告返回台灣。

21 (三)美國帆宣公司於113年1月19日、2月5日曾先後匯款美金8,61
22 9.57元、美金3,082.63元至系爭帳戶。

23 四、本件之爭點：

24 (一)兩造間是否曾為系爭約定？

25 (二)反訴原告主張依系爭約定，請求反訴被告給付美金11,702.2
26 元及遲延利息，有無理由？

27 五、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兩造間是否曾為系爭約定？

29 1. 反訴原告主張兩造間曾為系爭約定之事實，為反訴被告所
30 否認，而以前揭情詞置辯。查：

31 (1)證人即與反訴被告一同經反訴原告指派至美國工作之陳

01 柏達於本院言詞辯論證稱：伊自111年8月1日起任職於
02 反訴原告，負責裝機工作；曾與反訴被告一同被指派至
03 美國；反訴原告指派時，有詢問伊等之意見，曾告知回
04 國之後，應將除本薪及出差津貼外之款項匯回公司；反
05 訴原告有1次在辦公室內告知，另1次在桃園機場內告
06 知；在辦公室內係由反訴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許橋帆告
07 知；告知時，將出國之人員均有在場，在桃園機場該次
08 亦係由許橋帆告知；2次告知時，反訴被告均有在場等
09 語（參見本院卷卷一第269頁至第274頁）；證人即與反
10 訴原告一同經反訴原告指派至美國工作之吳健華於本院
11 言詞辯論亦證稱：伊自111年9月起任職於反訴原告，負
12 責裝機工作；曾與反訴被告一同被指派至美國；反訴原
13 告於出發前幾日有開會，出發當日在機場亦有口頭告知
14 在美國期間之薪資及福利，係由反訴原告之法定代理人
15 許橋帆告知，告知在美國之薪資需依公司發給之表格，
16 計算在美國期間，需要發給伊等之薪資及需要繳回反訴
17 原告之薪資；反訴原告有在公司開會及機場時，告知帆
18 宣公司給付之金錢，扣除出差津貼後，需要匯予反訴原
19 告，在公司開會及在機場時，反訴被告均有在場等語
20 （參見本院卷卷一第276頁至第280頁）。均證述反訴原
21 告之法定代理人許橋帆曾經告知須將美國帆宣公司給付
22 之金額，扣除出差津貼後，匯予反訴原告。

23 (2)至反訴被告雖指摘：由證人陳柏達、吳健華於本院言詞
24 辯論時證言，可知反訴原告並未明確向被指派至美國工
25 作之勞工說明匯回金錢之原因，且證人陳柏達、吳健華
26 對於如何匯回、計算方式為何，證述有所不同等語。惟
27 查，反訴原告是否曾向其勞工即反訴被告及其他被指派
28 至美國工作之勞工說明匯回金錢之原因，與反訴原告有
29 無與反訴被告及其他被指派至美國工作之勞工為系爭約
30 定，並無必然之關連；縱令反訴原告並未明確向被指派
31 至美國工作之勞工說明匯回金錢之原因，對於反訴原告

01 與反訴被告及其他被指派至美國工作之勞工間系爭約定
02 之成立，亦無影響。其次，人之記憶有限，除就特殊事
03 件，可能印象深刻而記憶清晰外，就其餘之事件，多僅
04 能為大概之記憶，而隨著時間之流逝，記憶亦逾為模
05 糊；參以如何匯回、計算方式為何，對於證人陳柏達、
06 吳健華而言，並無任何特殊而足以使人印象深刻之事，
07 證人陳柏達、吳健華縱令對之記憶模糊，以致2人證述
08 之內容，略有出入，亦與常情無違；且如何匯回、計算
09 方式為何，原屬細微末節，縱令證人陳柏達、吳健華對
10 之記憶不清，亦無礙其等關於反訴被告曾與其等及一同
11 指派至美國工作之勞工為系爭約定之基本事實陳述之真
12 實性。

13 (3)從而，足認兩造間確有系爭約定存在。

14 2. 綜上所陳，反訴原告主張兩造間有系爭約定存在，應堪信
15 為實在。

16 (二)反訴原告主張依系爭約定，請求反訴被告給付美金11,702.2
17 元及遲延利息，有無理由？

18 1. 按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民法第19
19 9條第1項定有明文。

20 2. 查，兩造既曾為系爭約定；且美國帆宣公司已於113年1月
21 19日、2月5日曾先後匯款美金8,619.57元、美金3,082.63
22 元至系爭帳戶，為兩造所不爭執（參見兩造不爭執事項
23 (三)），則反訴原告自得依系爭約定，請求反訴被告給付美
24 國帆宣公司匯至系爭帳戶內之美金扣除出差津貼後之金
25 額。

26 3. 次查，反訴原告主張出差津貼應以41日，每日以美金70元
27 計算之事實，經反訴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時積極而明確的
28 表示就出差津貼部分沒有意見（參見本院卷卷二第284
29 頁），核其性質應屬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規定之自認
30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561號判決意旨參照），反
31 訴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應堪信為實在。準此，反訴原告

01 指派反訴被告至美國工作期間，所應給付予反訴被告之出
02 差津貼，應為美金2,870元（計算式： $41 \times 70 = 2,870$ ）。

03 4. 從而，反訴原告依系爭約定，請求反訴給付美金8,832.2
04 元（計算式： $8,619.57 + 3,082.63 - 2,870 = 8,832.2$ ），
05 應屬正當。逾上開部分之請求，則非正當。

06 5. 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
07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08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09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
10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11 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
12 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
13 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反訴被
14 告應為之前揭給付，並無確定期限，且反訴原告復未舉證
15 證明於起訴前曾向反訴被告請求，惟反訴被告既經反訴原
16 告提起本件反訴而受系爭書狀繕本之送達，依民法第229
17 條第2項之規定，自應自系爭書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負遲
18 延責任。又系爭書狀繕本於113年7月4日送達於反訴被
19 告，此觀諸反訴被告訴訟代理人於系爭書狀上「簽收繕本
20 一件」等語前方記載「113.7月4日」等語及簽名自明（參
21 見本院卷卷一第291頁）。是以，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
22 就上開應為之給付，另給付自系爭書狀繕本送達反訴被告
23 之翌日即113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4 之利息，亦屬正當。

25 (三)反訴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反訴被告給付美金1
26 1,702.2元及遲延利息，有無理由？

27 1.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28 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
29 法第179條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179條規定之不當得
30 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之不
31 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

01 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
02 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最高法院114
03 年度台上字第705號判決參照）。復按，基於給付不當得
04 利優先原則，經由他人給付而受利益者，就同一受利益客
05 體，不能同時成立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最高法院113年
06 度台上字第910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2. 查，美國帆宣公司於113年1月19日、2月5日先後匯款美金
08 8,619.57元、美金3,082.63元至系爭帳戶，為兩造所不爭
09 執（參見兩造不爭執之事項(三)），足見反訴被告乃因美國
10 帆宣公司以匯款方式給付而非因反訴原告以匯款方式給付
11 而受有美金11,702.2元之利益，兩造間應無成立給付型之
12 不當得利之可能。其次，反訴被告既因美國帆宣公司以匯
13 款方式給付而受利益，揆之前揭說明，兩造間就同一受利
14 益客體，亦無成立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之可能。準此，反
15 訴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反訴被告給付美金11,70
16 2.2元，自屬無據。又反訴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
17 反訴被告給付美金11,702.2元，既屬無據，則反訴原告以
18 反訴被告給付前揭款項給付遲延為由，請求被告給付遲延
19 利息，亦屬無據。

20 六、綜上所陳，反訴原告主張依系爭約定，請求反訴被告給付美
21 金8,832.2元及自113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2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反訴原告逾上開部分之
23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七、本判決反訴原告勝訴部分，乃法院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
25 項規定之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反訴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26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7 行。另反訴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核與法律規
28 定相符，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29 八、據上論結，本件反訴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36
30 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第79條，判
31 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伍 逸 康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08 書 記 官 張 仕 蕙